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 (2023) 2 号

被处罚单位: 广东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588286678D)

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

邮政编码: 511675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焊工操作员 _____ 未持证上岗。 主要证据: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一份 (三) 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_____); (四)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清佛) 应急现记 (2023) 8 号); (五)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 ((清佛) 应急责改 (2023) 4 号); (六) 询问笔录 4 份; (七) 现场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七) 项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并积极整改 (焊工操作员丘华标、曾焕南已报名参加培训),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2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1 号令）第十四条（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人民币 2 1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人：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账号 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2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2 页